

## 華南產物荔枝保險（溫度及降水量參數型）

（主要給付項目：種植成本）

112.10.13(112)華產企字第 233 號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種植地區種植被保險荔枝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荔枝：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要保書中種植地區之黑葉荔枝、玉荷包荔枝或糯米糍荔枝，並符合下列要求：
  - （一）種植方式及行距符合當地普遍採用之種植規範標準和技術管理要求。
  - （二）種植地點能夠清晰確定地塊界限、標明具體位置。
- 三、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保險期間：係指依擇訂之承保範圍，載明於保險契約首頁之下列期間：
  - （一）溫度參數：
    1. 玉荷包荔枝：係指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零時起至隔年三月一日零時止。
    2. 黑葉荔枝、糯米糍荔枝：係指每年十二月一日零時起至隔年三月一日零時止。
  - （二）降水量參數：
    1. 玉荷包荔枝：係指每年一月一日零時起至四月一日零時止。
    2. 黑葉荔枝、糯米糍荔枝：係指每年二月一日零時起至五月一日零時止。
- 五、保險金額：係指每公斤種植成本、每公頃預估收穫量、保險面積與保險比例之乘積，每公斤種植成本、每公頃預估收穫量、保險面積及保險比例應載明於要保書中。
- 六、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荔枝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其度量單位為公頃並無條件捨去取至小數點第四位數。
- 七、種植地區：係指載明於要保書上之被保險荔枝種植地區，但以下列地區為限：
  - （一）台中市：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
  - （二）南投縣：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
  - （三）高雄市：大樹區、旗山區、杉林區、內門區。

八、約定氣象觀測站：係指下列作為氣象資料依據之各地區約定氣象觀測站：

- (一) 台中市地區：中央氣象署大里氣象站 (C0F9N0)。
- (二) 南投縣地區：中央氣象署草屯氣象站 (C0H960)。
- (三) 高雄市大樹區：中央氣象署溪埔氣象站 (C0V350)。
- (四) 高雄市旗山區、杉林區、內門區：中央氣象署旗山氣象站 (C0V740)。

九、替代氣象觀測站：係指本保險契約約定氣象觀測站外，另行約定其他作為氣象資料依據之氣象觀測站。

十、低溫日數：係指於保險期間內任何未達下列日平均溫度之日數總和：

- (一) 玉荷包荔枝：攝氏 16 度。
- (二) 黑葉荔枝、糯米糍荔枝：攝氏 15.5 度。

十一、降水日數：係指連續十二日內任何降水量超過 0 毫米之日數總和，其計算之起迄時分為首日之零時零分起至第十二日之二十四時零分止。

十二、溫度起賠點：係指低溫日數未達 5 日。

十三、降水量起賠點：係指降水日數達 7 日。且距前一次起賠點須間隔 12 日以上。

十四、自負額：

- (一) 溫度參數：係指低溫日數達 5 日者，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
- (二) 降水量參數：係指降水日數未達 7 日者，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擇一訂之：

一、溫度參數

被保險荔枝於保險期間內，因種植地區所約定氣象觀測站於保險期間測得低溫日數達溫度起賠點，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溫度及降水量參數

被保險荔枝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情事，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種植地區所約定氣象觀測站測得低溫日數達溫度起賠點。
- (二) 種植地區所約定氣象觀測站測得降水日數達降水量起賠點。

###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付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害。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害。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害。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
- 五、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之損害。
- 六、因直接或間接因約定氣象觀測站或替代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錯誤，所致本公司增加之賠付責任。
- 七、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 九、被保險荔枝果園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所生之任何損失。

####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除因下列原因者外，要保人不得任意終止本保險契約：

- 一、被保險荔枝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二、如被保險荔枝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終止該損失部分之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並退還該部分未滿期保險費。
-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

####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九條 轉讓、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處理**

被保險荔枝果園轉讓時，要保人或受讓人應通知本公司辦理保險契約之轉讓批改；若受讓人不欲繼續投保本保險契約者，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荔枝果園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本公司不予退還保險費。要保人或受讓人未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荔枝果園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休耕日或改種其

他農作物之日期另有約定外，自通知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不予退還。要保人未為通知者，本保險契約自本公司知悉之日起失其效力，本公司亦不予退還保險費。

####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溫度證明文件。
- 三、降水量證明文件。
- 四、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一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荔枝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之乘積計算而得賠償金額，但本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以下列最高賠償金額為上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

- 一、溫度參數最高賠償金額：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 60%。
- 二、降水量參數最高賠償金額：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 40%。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次以上承保範圍之事故者，本公司僅就前次賠償後之最高賠償金額餘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前二項賠償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 一、賠償金額＝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 二、溫度賠付比例

- (一) 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低溫日數」未達 5 日，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 5%。
- (二) 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低溫日數」未達 4 日，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 10%。
- (三) 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低溫日數」未達 3 日，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 15%。
- (四) 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低溫日數」未達 2 日，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 20%。
- (五) 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低溫日數」未達 1 日，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 60%。

#### 三、降水量賠付比例

- (一) 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降水日數」達 7 日，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 5%。
- (二) 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降水日數」達 8 日，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 10%。
- (三) 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降水日數」達 9 日，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 15%。
- (四) 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降水日數」達 10 日，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 20%。
- (五) 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降水日數」達 11 日，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 30%。
- (六) 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降水日數」達 12 日，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 40%。

倘要保人投保之承保範圍為溫度及降水量參數，且低溫日數及降水日數均達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起賠點時，賠付比例應分別計算並加總為準，但最高仍以 100% 為限。

## **第十二條 替代氣象觀測站**

約定氣象觀測站無法提供相關氣象數據或所提供之數據有顯不合理情形時，本公司同意以本條所列之氣象站為替代氣象站，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臺中市地區：以中央氣象署臺中氣象站（467490）、南屯氣象站（C0F9U0）及烏日氣象站（C0F9S0）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 二、南投縣地區：以中央氣象署南投氣象站（C0I460）、名間氣象站（C0I410）及中寮氣象站（C0H950）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 三、高雄市大樹區：以中央氣象署大社氣象站（C0V770）、仁武氣象站（C0V680）及鳳山氣象站（C0V440）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 四、高雄市旗山區、杉林區、內門區：以中央氣象署美濃氣象站（C0V310）、古亭坑氣象站（C0V370）及內門氣象站（C0V360）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前項各款所列該地區替代氣象站有一個或數個無法提供相關氣象數據時，以該地區可提供氣象數據之其餘替代氣象站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第一項各款所列該地區替代氣象站全部無法提供相關氣象數據時，以設置於該地區其餘所有氣象站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倘該地區所有氣象站皆無法提供氣象數據，則以該地區所在縣市之所有氣象站之平均數據作為賠付依據。

##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理賠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